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1室，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張振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若干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2. 本集團股本的變動

#### 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 Marcia Donaldson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Marcia Donaldson 轉讓其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余學彬先生。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余學彬先生配發及發行24,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袁順意女士配發及發行2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e)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0股股份。拆細股本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10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41,999,999股優先股及一股特別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200,000美元。
- (f)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余學彬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同日，余學彬先生轉讓其35,000,000股股份予 Freewings。

- (g)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袁順意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同日，袁順意女士轉讓其35,000,000股股份予 Freewings。
- (h)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 MS Flooring 配發及發行一股特別股份。
- (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美元增加至406,000美元，拆分為(i)282,000,000股股份；(ii)123,999,99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其中83,999,999股為優先股，而其中40,000,000股為無投票權優先股）；及(iii)一股特別股份。
- (j)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Freewings 轉讓298,212股股份予 MS Flooring，並轉讓119,285股股份予國際金融公司。
- (k)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 MS Flooring 配發及發行29,999,999股優先股。
- (l)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優先股。
- (m)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Freewings 轉讓2,307,827股股份予 Headland HAV3。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後，本公司股本將發生的變動：

- (a) 全球發售完成前，MS Flooring 及國際金融公司將分別把其全部29,999,999股優先股及12,000,000股優先股轉換為29,999,999股股份及12,000,000股股份，而該特別股份將會贖回及註銷。
- (b) 全球發售完成前，MS Flooring 及國際金融公司將分別把3,298,212股股份及1,319,285股股份轉讓予 Freewings。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會由406,000美金增至4,000,000美元，於上市日期拆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另外，假設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發售股份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493,339.99美元，拆分為1,493,339,99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仍有2,506,660,010股股份尚未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1,549,340,99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而2,450,659,010股股份仍將為未予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出現下列變動。

**柏耀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GNL09 Limited 在香港成立柏耀投資有限公司。柏耀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 GNL09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GNL09 Limited 轉讓其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中國木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盈然林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柏耀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江西林業。江西林業成立後，其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全部資金乃由柏耀投資有限公司注入。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江西林業的註冊資本由1,2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美元。

**Nature America S.A.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Nature America S.A.C. 分別向景駿實業有限公司及周志強先生配發及發行494,010股及4,990股每股面值1新索爾的股份。因此，景駿實業有限公司及周志強先生於 Nature America S.A.C. 的股權分別增至495,000股及5,000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志強先生將其持有 Nature America S.A.C. 5,000股股份轉讓予富添國際有限公司。

**Nature Wood (Peru) S.A.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Nature Wood (Peru) S.A.C. 分別向富添國際有限公司及周志強先生配發及發行494,010股及4,990股每股面值1新索爾的股份。因此，富添國際有限公司及周志強先生於 Nature Wood (Peru) S.A.C. 的股權分別增至495,000股及5,000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志強先生將其持有 Nature Wood (Peru) S.A.C. 5,000股股份轉讓予景駿實業有限公司。

**大自然地板(中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大自然地板控股公司在中國成立大自然地板(中國)有限公司。大自然地板(中國)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全部資金乃由大自然地板控股公司注入。

**盈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余學彬先生轉讓其於盈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面值為1,000澳門元的配額予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余學彬先生轉讓其於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面值為1,000澳門元的配額予中國地板貿易有限公司。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富欣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將其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中國木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其他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我們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包括有以下情況：

- (a) 所有已發行優先股轉換、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股份獲得批准；
- (b) 於轉換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後，贖回特別股份獲得批准；
- (c) 倘若全球發售未能完成，根據上文(a)將已轉換股份再轉換，以及再次發行特別股份已獲批准；
- (d)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

市及批准其後並沒有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沒有按照協議各自的條款終止；以及
- 本公司法定股本根據下文(e)(ii)段有所增加：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批准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實行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按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為限，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致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賬後，授權董事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將1,007,999,991美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繳足1,007,999,991股股份，該等股份按本公司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最接近者發行，而不產生零碎股份)，向於緊隨股份調整完成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按該等股東批示)配發及發行，並按面值列作繳足，致令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呈或作出協議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在該授權有效期間或之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惟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此項授權不適用於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行使於通

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計劃，或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將授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股東代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a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日；
- (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a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日；
- (vi) 待上文(iv)及(v)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總面值，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並已獲批准；

(e)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沒有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沒有按照協議各自的條款終止；以及
- 上文(a)及(b)段分別批准的已發行優先股轉換及特別股份贖回已生效，以及上文(c)段批准的再股份再轉換及特別股份再次發行均未生效：
  - (i) 批准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放棄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於本公司採納章程大綱為其新組織章程大綱生效之時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6,000美元增至4,000,000美元，拆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4.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所上市而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上述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f)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基於任何有關增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及該條文適用於任何有關增幅。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 (g) 股本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493,339,990股計算，惟不計及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因而導致本公司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149,333,999股股份。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

- (a) 昆山大自然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抵押合同，據此，昆山大自然向國際金融公司提供若干抵押物，作為償還向國際金融公司借入3,500,000美元貸款及履行其他擔保責任的擔保；
- (b) 中山大自然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抵押合同，據此，中山大自然向國際金融公司提供若干抵押物，作為償還向國際金融公司借入3,000,000美元貸款及履行其他擔保責任的擔保；
- (c) 江西大自然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抵押合同，據此，江西大自然向國際金融公司提供若干抵押物，作為償還向國際金融公司借入6,500,000美元貸款及履行其他擔保責任的擔保；
- (d) (i) 昆山大自然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第一次修訂協議，以修訂昆山大自然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及(ii) 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向昆山大自然

發出的函件，以豁免昆山大自然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

- (e) (i) 中山大自然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第一次修訂協議，以修訂中山大自然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及(ii) 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向中山大自然發出的函件，以豁免中山大自然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
- (f) (i) 江西大自然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第一次修訂協議，以修訂江西大自然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及(ii) 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向江西大自然人造板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以豁免江西大自然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
- (g) 江西盈然與上饒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江西盈然收購上饒經濟開發區黃源片區一塊佔地123,308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1,890,000元；
- (h) 農業部、A&A Peru S.A.C. 與 Nature America S.A.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森林砍伐木材特許權合同的附錄，據此，Nature America S.A.C.取得總面積21,974.41公頃的森林砍伐木材特許權合同的所有權利，並承擔所有有關責任；
- (i) 農業部、A&A Peru S.A.C. 與 Nature America S.A.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森林砍伐木材特許權合同的附錄，據此，Nature America S.A.C.取得總面積24,372.56公頃的森林砍伐木材特許權合同的所有權利，並承擔所有有關責任；
- (j) 江西林業與北京中興泰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興泰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委託代理合同，據此，江西林業委聘中興泰富作為其代理，收購位於中國境內總面積為24,129.6畝的森林資源，總代價為人民幣14,477,760元(包括森林資源的收購成本及委託報酬)；
- (k) 江西林業與中興泰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訂立的委託代理合同，據此，江西林業委聘中興泰富作為其代理，收購位於中國境內總面積為18,332.6畝的森林資源，總代價為人民幣10,999,560元(包括森林資源的收購成本及委託報酬)；
- (l) 大自然地板(中國)有限公司與遼寧台安威利邦木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合同，共同成立遼寧台安，據此，大自然地板(中國)有限公

司及遼寧台安威利邦木業有限公司同意對遼寧台安之註冊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分別佔遼寧台安註冊資本之19%及81%；

- (m) 大自然地板(中國)有限公司與湖北威利邦木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合同，共同成立湖北襄樊，據此，大自然地板(中國)有限公司及湖北威利邦木業有限公司同意對湖北襄樊之註冊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分別佔湖北襄樊註冊資本之19%及81%；
- (n) 江西林業與中興泰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訂立的委託代理合同，據此，江西林業委聘中興泰富作為其代理，收購位於中國境內總面積為7,761.8畝的森林資源，總代價為人民幣4,657,080元(包括森林資源的收購成本及委託報酬)；
- (o) 江西林業與中興泰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訂立的委託代理合同，據此，江西林業委聘中興泰富作為其代理，收購位於中國境內總面積為8,822.8畝的森林資源，總代價為人民幣5,293,680元(包括森林資源的收購成本及委託報酬)；
- (p) 江西林業與中興泰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訂立的委託代理合同，據此，江西林業委聘中興泰富作為其代理，收購位於中國境內總面積為7,635.3畝的森林資源，總代價為人民幣4,581,180元(包括森林資源的收購成本及委託報酬)；
- (q) 廣東盈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與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順德分行訂立的關於最高額度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之保證合同；
- (r) 中山大自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與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順德分行訂立的關於最高額度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之保證合同；
- (s)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順德支行與張家港大自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的抵押合同，據此，張家港大自然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順德支行授出若干擔保權益，以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15,979,273元的貸款；
- (t)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順德支行與張家港大自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十日訂立的抵押合同，據此，張家港大自然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順德支行授出若干擔保權益，以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30,860,905元的貸款；

- (u)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發出以法國巴黎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及彌償契據，以擔保盈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履行責任；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出涉及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擔保書；
- (w) 盈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捷偉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就80,000,000港元訂立的相互擔保；
- (x)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發出以法國巴黎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及彌償契據，以擔保捷偉實業有限公司履行責任；
- (y) 悅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發出以法國巴黎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及彌償契據，以擔保盈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捷偉實業有限公司履行責任；
- (z) 栢滙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發出以法國巴黎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及彌償契據，以擔保盈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捷偉實業有限公司履行責任；
- (aa)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以銀行賬戶(所有款項)作抵押的擔保協議，據此，捷偉實業有限公司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 (bb) 由捷偉實業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存款及賬戶管理質押的協議，據此，捷偉實業有限公司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 (cc) 中國木地板控股有限公司與鵬王移民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木地板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全部成傑企業有限公司股權權益轉讓予鵬王移民顧問有限公司，代價為48,000,000港元；
- (dd) 本公司與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出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每月顧問費為45,000港元；
- (ee) 本公司與 MS Flooring、國際金融公司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契約，以修訂股東協議之條文；及
- (ff)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	7470704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	7470714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	747072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4	7470766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5	7470793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8	7470824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0	7473901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1	7470886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2	7488471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3	7470914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4	7508914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5	7473931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7	7473942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8	7473956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747398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4587249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香港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300756090AB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	7508996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1	7473997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2	7488486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3	74885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4	7488519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6	7484003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7	748855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8	748856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9	7474025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0	7474040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1	748390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2	7483911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3	7483922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4	748393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5	7483939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6	748394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7	748396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8	748398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40	750883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44	7508869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45	750889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6743607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8	7511672	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9	7511690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8	751172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8	751466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751173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5326609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43	7518146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45	7518156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澳洲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121692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哥倫比亞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40426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日本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5399318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歐盟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20、27	008466088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科威特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8561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
	澳門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N/045682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非洲 知識產權 組織 (OAPI) 成員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20、 27	62409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300756090AA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土耳其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2009/48222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13578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加拿大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TMA794112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美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3794177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Nature Flooring	美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379417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自然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	7518166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大自然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4	752561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自然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1	7518181	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大自然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8	752248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自然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	7522504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大自然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2	752557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自然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4587176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大自然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345387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我愛大自然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6183056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大自然自家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6220988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大自然阿莫林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775741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自然阿莫林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0	775744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大自然阿莫林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3	775748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大自然第一空间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6183016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大自然 投資控 股有 限公 司	19	7403065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大自然 投資控 股有 限公 司	19	7403063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大自然 投資控 股有 限公 司	36	3674063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大自然 投資控 股有 限公 司	20	3674065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中國	大自然 投資控 股有 限公 司	19	1564804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中國	大自然 投資控 股有 限公 司	19	1761140	二零一二年 五月六日
	中國	大自然 投資控 股有 限公 司	5	3193454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大自然 投資控 股有 限公 司	19	3229641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日
	中國	大自然 投資控 股有 限公 司	19	618986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6189861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775756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6757948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6757962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6757963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Nature Flooring Industries, Inc.	19	6183058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該等註冊尚未批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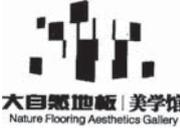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6	7470804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7	7508947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9	7470845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6	7473919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5	7474007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9	7508824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7403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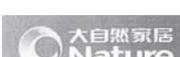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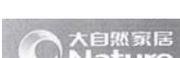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b>Nature</b>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	7498425
<b>Nature</b>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1	7511703
<b>Nature</b>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1	7511757
<b>Nature</b>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5	7514661
<b>Nature</b>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0	7514677
<b>Nature</b>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5	7514709
<b>Nature</b>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6	7514714
<b>Nature</b>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7	7514718
<b>Nature</b>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42	7518144
<b>Nature</b>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44	7518153
<b>○Nature</b>	印度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01875084
<b>○Nature</b>	巴西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901959324
<b>○Nature</b>	泰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748232
<b>WOODSBÜR</b>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9269992
<b>WOODSBÜR</b>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	9270001
<b>大自然</b>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	7518170
<b>大自然</b>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0	7522510
<b>大自然</b>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5	7522573
<b>大自然</b>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7	7522531

商標	註冊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大自然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41	7522535
大自然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42	7522548
大自然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43	7525477
大自然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45	7525465
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	8604118
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	8604136
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	8604150
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8604164
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	8604333
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4	8604361
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7	8604383
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	8604413
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7	8604438
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	8604466
德森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8994104
溫莎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	8994231
大自然宜家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	8643343
大自然宜家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	8643453
大自然宜家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	8643483
大自然宜家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8643523

商標	註冊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大自然宜家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	8643569
大自然宜家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4	8643587
大自然宜家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7	8643657
大自然宜家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	8645950
大自然宜家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7	8646149
大自然宜家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	8646198
大自然温莎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	8994301
大自然拉菲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9248949
大自然·拉菲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9248983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	8608752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	8608788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	8608964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8608986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	8609076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4	8609111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7	8609142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	8609216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7	8609253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	8609293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	8599777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	8599815

商標	註冊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	8599839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8599860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	8599884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4	8599907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7	8600014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	8600028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7	8600036
大自然德獅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	8600056
大自然阿莫林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7	7757427
大自然德森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8994183
大自然温莎堡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	8994242
大自然第一空间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	8637098
大自然第一空间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	8637142
大自然第一空间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	8637188
大自然第一空间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8637228
大自然第一空间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	8637271
大自然第一空间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4	8637321
大自然第一空间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7	8637357
大自然第一空间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	8641750

商標	註冊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大自然第一空间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7	8641789
大自然第一空间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	8641831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6829952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6857585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5	6890606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7531594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35	7551161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8768489
	香港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35、37	301748278
	香港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35、37	301748269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6829951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6857586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6857587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6878446

商標	註冊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	8742947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1	8743004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8743018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	8743050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1	8743061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4	8745518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7	8745573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	8784438
大自然家居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	8742935
大自然家居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1	8742994
大自然家居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8743025
大自然家居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	8743041
大自然家居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1	8745418
大自然家居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4	8745493
大自然家居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7	8745606
大自然家居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	8784427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8779547
大自然创意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7466182

商標	註冊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大自然精彩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7488580
大自然绘彩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7466192
大自然居家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	8832404
大自然美饰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	8832382
大自然饰家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	8832395
大自然饰界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	8832388
创意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7466188
绘彩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19	7466199
万钻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	8076100
可速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9269955
速材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9269968
可速生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9269962
速升材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9269938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8994405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	8994384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	8994437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	8994501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	8994531

商標	註冊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	8997453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	8997658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	8997711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	8997742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1	8997773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4	8997809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6	8997849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	8997876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	8997901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1	9002508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4	9002540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5	9002566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6	9002611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7	9002632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1	9002670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	9002727
大自然品味元素	中國	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9	9002757

類別1：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森林的化學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塑料物質，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品，鞣料，工業用黏合劑。

類別2：顏料、清漆、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的天然樹脂；畫家、裝飾家、印刷商和藝術家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 類別3：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髮水；牙膏。
- 類別4：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吸收、噴灑和黏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蠟燭和燈芯。
- 類別5：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莠劑。
- 類別6：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金屬線，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
- 類別7：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 類別8：手工用具和器械(手工操作的)，刀、叉和勺餐具，佩刀，剃刀。
- 類別9：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和數據處理裝置，滅火器械。
- 類別10：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 類別11：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
- 類別12：車輛，陸、空、海用運載器。
- 類別13：火器，軍火及子彈，爆炸物，焰火。
- 類別14：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寶石，首飾，鐘錶和計時儀器。
- 類別15：樂器。
- 類別16：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 類別17：不屬別類的橡膠、古塔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這些原材料的製品，生產用半成品塑料製品，包裝、填充和絕緣用材料，非金屬軟管。
- 類別18：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毛皮，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和馬具。
- 類別19：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青，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 類別20：傢具，玻璃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 類別21：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 類別22：纜、繩、網、遮篷、帳篷、防水遮布，帆，袋(不屬別類的)，襯墊及填充料(橡膠或塑料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類別23：紡織用紗、線。

類別24：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類別25：服裝，鞋，帽。

類別26：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編帶，鈕扣，領鈎扣，飾針及縫針，假花。

類別27：地毯，地蓆，蓆類，油毡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類別28：娛樂品，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類別29：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冷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類別30：咖啡，茶，可可，糖，米，食用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類別31：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和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類別32：啤酒，礦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類別33：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

類別34：煙草，煙具，火柴。

類別35：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類別36：保險；金融；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類別37：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類別38：電信。

類別39：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旅行安排。

類別40：材料處理。

類別41：教育；提供訓練；娛樂；文體活動。

類別42：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類別43：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類別44：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或林業服務。

類別45：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 and 社會服務。

附註1：地板塊、地磚、地板(即實木地板、多層地板(以膠合板作底部，並貼面強化地板)、三層地板(以膠合板或實木地板作底部，並貼面強化地板)、強化地板(以纖維板作底部，並貼面強化地板))、非金屬樓宇物料(即木材及木)、非金屬建築材料(即木材及木)、建築木材。

附註2：本集團已於所需時限內申請重續註冊編號為1564804的商標。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china-flooring.com.hk	國耀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nature-hk.hk	國耀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
nature-1.cn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nature-cn.cn	大自然地板(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nature-intl.com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space-1.cn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yeka-cn.com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東方宜家.com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東方宜家.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地板控股.com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地板控股.net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地板控股.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地板控股.公司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地板控股.網絡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自然地板.net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自然木業.com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自然木業.net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自然木業.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自然木業.公司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宜家地板.com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宜家地板.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宜家地板.公司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德獅堡.com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德獅堡.net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德獅堡.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德獅堡地板.com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德獅堡地板.net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德獅堡地板.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德獅堡地板.公司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盈彬大自然.com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盈彬大自然.net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盈彬大自然.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盈彬大自然.公司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盈彬木業.com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盈彬木業.net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空間地板.com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空間地板.net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空間地板.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空間地板.公司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美迪亞地板.com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美迪亞地板.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美迪亞地板.公司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有意在此域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時重續此域名。本公司在香港購買的註冊域名種類必須每年重續。

### (c) 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一種防滑木地板的生產方法及其生產裝置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510033240.2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一種木地板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520060719.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木地板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520062761.6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木地板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530063916.3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一種帶有激光雕刻圖案的木地板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620057252.9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種木地板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62006478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
一種地腳線安裝構件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710026992.5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三日
一種切膜機及其寸動裝置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710027220.3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一種活性生態漆的生產方法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710028442.7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
一種木地板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720048846.8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地腳線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720049492.9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多層實木複合地板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720052391.7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專利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純木複合地板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720059415.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臥室地板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720059774.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種實木地板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820045861.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種木地板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820045862.6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種年輪紋表面木地板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820045863.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種轉印耐磨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820051170.2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一種複合地面供暖體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820205221.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一種健康木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920051225.4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
板材平衡養生室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920051541.1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木地板的改良結構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02248518.X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一種木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02271086.8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工藝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02271461.8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
改良木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02272371.4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一種木地板的組合結構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02272852.X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工藝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02357697.9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

專利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木地板的改良結構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03225194.7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複合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03225195.5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防潮木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03225345.1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透氣複合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03267412.0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標貼(木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03321021.7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展架(大字型)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03364955.3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實木複合木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320118698.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木地板(實木複合)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330117907.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種木地板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420071542.X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一種防滑木地板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520054884.5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一種無聲企口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920058082.X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複合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920237930.3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板材覆膜生產工藝方法及覆膜機	中國	捷偉實業有限公司	200710027233.0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一種裝飾板材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920268548.9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專利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地板側面自動噴漆裝置及其噴漆生產設備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920276416.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活性生態木地板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910038290.8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但該等註冊尚未批出：

專利	註冊地區	申請人	申請編號
板材平衡養生室及板材養生方法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910037330.7
彈性地板及其生產方法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910302905.3
印刷地板及其生產方法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910302906.8
一種無聲企口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910040084.0
一種裝飾板材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910208576.6
地板側面自動噴漆裝置、噴漆生產設備及自動噴漆方法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910252981.8
一種地板及其安裝結構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910214334.8
一種內鎖式鎖扣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910214333.3
一種強化木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0910214332.9
一種防盜報警系統及帶防盜報警功能的裝飾板材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20264163.8

專利	註冊地區	申請人	申請編號
一種實木型強化木質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20518524.7
一種具有驅避有害生物功能的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10539023.1
一種具有驅避有害生物功能的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20600715.8
一種防輻射板材及其製造方法及應用該防輻射板材的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10539037.3
一種防輻射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20600762.2
一種具有自潔功能的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10580389.3
一種具有自潔功能的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20649673.7
UV水潤面漆及應用該面漆生產的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10580421.8
水潤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20649663.3
一種天然植物油飾面地板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10580399.7
一種天然植物油飾面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20649668.6
一種膠粘企口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10580430.7
一種膠粘企口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20649682.6
一種燙印藝術地板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10580425.6

專利	註冊地區	申請人	申請編號
一種燙印藝術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20649651.0
一種木石拼花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10580443.4
一種木石拼花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20649647.4
一種新型抗菌健康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020608232.2
磁性保健板材及其應用的地板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120006024.X
磁性保健板材及其應用的地板 以及板材或地板的製造方法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110004152.5
一種楊木改性劑及應用其進行楊木 改性的方法及一種改性楊木	中國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	201110097966.8

據我們所知，以上尚待註冊的商標及專利的註冊事宜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一經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余學彬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718,921,730 <sup>(附註1)</sup>	48.14%
袁順意女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718,921,730 <sup>(附註1)</sup>	48.14%

附註：

- 該等718,921,730股股份指 Freewings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實益擁有的權益。Freewings 分別由 Team One Investments、Trader World、余建彬先生、周志強先生及藍祥明先生擁有44.92%、39.81%、8.69%、4.39%及2.19%。

余學彬先生持有 Team One Investments 全部已發行股本。

袁順意女士持有 Trader Worl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被視為擁有以 Freewings 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權益。

-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一經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

根據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年薪及董事會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

<u>董事</u>	<u>基本年薪 (稅前)</u>
余學彬先生.....	123,600澳門元及 人民幣201,600元
袁順意女士.....	240,000澳門元
余建彬先生.....	80,000澳門元及 人民幣134,400元
周志強先生.....	228,660澳門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還包括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支出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不包括任何可能已付的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包括退休福利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5. 已收袍金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的發行或銷售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標題下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標題下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v) 未經計及全球發售項下任何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一經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vi)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標題下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i)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當時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其後根據當時股東及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作出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有資格參與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666,667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佔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約4.17%(假設優先股已以一兌一的基準全數轉換為股份)，或46,666,67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約3.12%(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d) 接納提呈**

購股權持有人須於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時繳付1.00港元(或任何人民幣等值金額)。

**(e) 認購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的認購價乃由董事

會釐定，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則須作出調整。認購價應為本公司委任獨立估值師釐定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120%。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至上市日期止一直有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然有效。於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g) 歸屬期及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指明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購股權歸屬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已歸屬購股權須於上市日期起計最少18個月後方可行使(「禁售期」)。

任何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未予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h) 行使購股權的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 (i)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未有接獲上市委員會任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異議；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據此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將告失效。

**(i)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均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以任何形式令任何第三方成為受益人，包括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就購股權附予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購股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倘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註銷授予該名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n)分段所述其他理由，或下文(m)分段所述退休或終止受僱等以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倘終止受僱日期為禁售期，則購股權於終止受僱該日失效。倘終止受僱日期乃於禁售期屆滿後，購股權持有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長期間）內隨時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當日為彼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被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無論有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

**(l) 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下文(n)分段所載的解僱理由均不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禁售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隨時行使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以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倘彼於禁售期屆滿後身故，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日期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m) 退休或因患病或身體殘疾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退休或根據其僱傭合同條款或法律因患病、身體殘疾或受傷而終止受僱，且下文(n)分段所載的解僱理由均不適用，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禁售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其退休或終止受僱當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倘彼於禁售期屆滿後退休或終止受僱，購股權持有人可於退休或終止受僱日期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退休或終止受僱當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購股權因嚴重行為不當、破產或即時解僱而失效**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濫用職權、破壞與本公司的誠信、無力償債或破產、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安排或和解方案、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嚴重違反本公司的紀律或內部政策、未有或無法履行本公司合理分派的職責且於接獲本公司有關通知後未

有糾正上述情況，或根據僱傭合同或適用法律因任何其他理由被即時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被投資公司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不論已歸屬與否)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即時失效。就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保留以行使價購回就此所發行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按本分段一個或多個理由裁定購股權持有人已經或並無被解僱的決定應為定案。

**(o)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或除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償債安排或其他方式)，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未行使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禁售期已屆滿，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禁售期未屆滿，則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已通過或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視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不論已歸屬與否)已於決議案通過前行使。有關通知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股款。接獲有關通知後，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同等權利，本公司清盤時亦可收取資產分派，金額與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的金額相同。

**(q) 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因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而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建議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召開大會以考慮和解方案或安排。購股權持有人可隨即及於本公司發出通知或法

院批准和解方案或安排後一個曆月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及禁售期已屆滿者為限),條件為和解方案或安排須獲法院批准生效。禁售期內均不得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

自上述大會之日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即時終止。本公司或會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致令購股權持有人的持倉與股份須根據和解方案或安排發行時的持倉大致相若。倘因任何理由和解方案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購股權持有人可恢復其各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而購股權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繼續行使,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出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

####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k)、(l)、(m)及(o)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視乎及根據(p)分段所述的期限及情況而定,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q)分段所述的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日期;
- (v) 購股權持有人因(n)分段所述任何理由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j)分段日期;
- (vii) 倘購股權根據若干條件、規限或限制而授予購股權持有人,則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條件、規限或限制當日;及
- (viii) 授出函件所述事件發生或授出函件所述期限屆滿當日。

#### **(s)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

劃的股份數目；而本公司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有者相同，且作出調整後，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鑒於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未經本公司股東同意均不得調整行使價或股份數目。

本公司(定義見本段落(s))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t) 註銷購股權**

在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下，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任何已失效購股權亦應予以註銷。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新購股權，以代替註銷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未屆滿，且未經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充足。

**(u)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然有效。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v) 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的各方面，惟：

- (i) 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期限、根據首次公開售股計劃授出購股權、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購股權註銷、更改股本及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影響等事宜而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更改；
- (ii) 董事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任何更改；
- (i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購股權授出條款的任何改動(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或變動)，

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不少於50%的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或批准，否則在作出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均不得作出更改。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的代價，向100名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可認購合共3,231,543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或32,315,43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約2.16%（假設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授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2.35港元，即分別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44.05%及較下限折讓約20.34%。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3.38港元，即分別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19.52%及較下限溢價約14.58%。

倘購股權持有人表現良好，授予各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u>歸屬期</u>	<u>已歸屬購股權的 最高累計百分比</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1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10%
上市日期年份的十二月三十日 .....	20%
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後年度的十二月三十日 .....	30%
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後年度的十二月三十日 .....	30%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u>歸屬期</u>	<u>已歸屬購股權的 最高累計百分比</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	20%
上市日期年份的十二月三十日 .....	20%
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後年度的十二月三十日 .....	30%
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後年度的十二月三十日 .....	3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可於十年內行使，惟概無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可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後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上市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乃按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授出，彼等須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立下功績。該100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一名最終控股股東兼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七名成員，另有本集團91名其他僱員。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原因為完全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載列本集團僱員名稱及地址，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而彼等並非董事、前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各獲授購股權認購250,000股股份（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或以上的本集團僱員，乃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且對有意投資者無關重要，理由如下：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視作為每名承授人薪酬待遇之一部分，因此每名個人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屬高度敏感且機密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高度敏感及機密資料將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潛在攤薄影響將載於本招股章程；
- (c) 未有遵守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d) 重要資料（即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對本公司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

使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述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載有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在作出投資決定的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及

- (e) 鑒於印製招股章程的成本上升，個別地載列所有100名承授人的名稱、地址及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將增加本招股章程頁數約30頁(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為本公司帶來高昂的成本及不必要的負擔。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摘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所持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授出 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緊隨 全球發售後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i>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i>						
梁志華	生產總部 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 順德市大良鎮 太良路太良花園 七巷5號	(i) 2.35	(i)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i) 576,780	—
			(ii) 3.38	(ii)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ii) 7,000,000	—
					7,576,780	0.51
<i>最於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前董事</i>						
藍祥明	資產管理 中心總監	香港九龍 茶果嶺麗港城 第34座2B室	2.3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1,887,640	0.13
<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i>						
張振明	首席財務總監 及公司秘書	香港將軍澳 寶泰路8號 茵怡花園第6座 18樓D室	(i) 2.35	(i)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i) 1,677,900	—
			(ii) 3.38	(ii)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ii) 1,500,000	—
					3,177,900	0.21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所持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授出 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緊隨 全球發售後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孟慶焰	規劃管理部 主任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金桂花園柳 林路806號	2.3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603,000	0.04
林皓	營銷總部 常務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石花東路103號 306室	2.3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603,000	0.04
沈乃強	質量監督中心 總監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大涌鎮 岐涌路163號	2.3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314,610	0.02
李正亮	江西上饒 項目部 總經理	中國江西省 上饒市三清山西 大道89號	2.3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262,170	0.02
楊樹林	南美部區 事業部 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南 路6號西座1103	2.3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209,740	0.01
饒海清	營銷總部 總裁助理兼 渠道部總監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興華路恒 業豪庭A座502號	2.3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262,170	0.02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購股權小計：					5,432,590	0.36

可根據其購股權各自認購25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李璇	財務經理	澳門海灣南路 海擎天4座24樓 X室	(i) 2.35	(i)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i) 167,790	—
			(ii) 3.38	(ii)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ii) 2,000,000	—
					2,167,790	0.15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所持職位	地址	行使價		購股權可授出 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緊隨 全球發售後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港元)	授出日期		
蔡穎霞	財務經理	澳門 巴黎街101號 大豐廣場曉峰閣 11樓N座	(i) 2.35	(i)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i) 428,810	—
			(ii) 3.38	(ii)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ii) 1,500,000	—
					1,928,810	0.13
裴新民	財務管理中心 總監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布吉鎮榮 超花園 11棟706室	2.3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576,780	0.04
楊偉明	銷售部 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大 良金桂花園柳林 路806號	2.3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576,780	0.04
劉儒新	銷售部 營銷總監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新 城區龍盤西路8 號	2.3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364,370	0.02
朱清海	產品部經理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龍王路城 市之心83幢102 室	2.3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288,390	0.02
蔣文超	工廠副總監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大 良街道辦南國中 路尚雅苑 5座511室	2.3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262,170	0.02
付忠芝	產品部經理	中國廣東省中山 市西區沙朗廣浩 華庭8幢102室	2.3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262,170	0.02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所持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授出 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緊隨
						全球發售後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楊剛	銷售部 營銷總監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鎮南國東路 寶翠花園 翠鳴閣B1506	2.3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262,170	0.02
張坤明	營運部總監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五沙合成大 街14號	2.3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262,160	0.02
擁有可認購25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購股權持有人小計：					6,951,590	0.47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本集團 另外81名僱員			2.3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10,466,830	0.70
<b>總計：</b>					<b>32,315,430</b>	<b>2.16</b>

附註：百分比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493,339,990股股份，且無計及任何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行使及1,525,655,42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的1,493,339,99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32,315,43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被視為已發行，惟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人民幣0.054元至人民幣0.053元的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將被攤薄約1.8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6%(假設超額配股權無獲行使)。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2.12%。

由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前不可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故股權結構或每股盈利概不會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有任何攤薄影響。此外，由於購股權可於十年期內行使，每股盈利的任何攤薄影響將於數年內攤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分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 (b) 有資格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已或將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貢獻的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現任受薪或受僱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

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失效的購股權，惟

- (i) 董事會可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獲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 董事會可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人士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上述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所需資料的通函；及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概不得導致該名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彼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彼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彼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

份的1%。倘若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1%上限，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格人士身分、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所需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 **(e)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倘董事會其後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批准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本公司任何股東為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必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惟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表決反對決議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將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且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 **(f) 接納購股權的提呈**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公眾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提呈將不被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提呈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經作出下文(u)分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香港聯合交易所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可不時批准的指引（如有）。除上述規定外，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其他績效目標。

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合同繼續受薪或受僱，倘彼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彼被調職國家的安全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彼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彼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內行使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公佈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及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無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l)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除因股權持有人身故而轉讓購股權予其遺產代理人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任何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僱員的期間繼續予以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僱員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僱員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同；或(ii)僱傭合同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任何提呈而未獲認購的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未能根據僱傭合同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同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遣散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同；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非受本公司控制人士僱員的業務或部分業務；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viii)項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

- (a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同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離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b) 違反任何僱傭合同(或與其僱傭合同有關的其他合同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c) 洩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d)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同的不招攬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p) 終止為客戶、業務、合營夥伴或諮詢顧問的權利***

倘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提呈授出而未被接納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期限屆滿前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全職僱員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因身故以外的其他原因)，提呈授出而未被接納的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倘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

全職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提呈授出而未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期限屆滿前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收購方、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收購人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i)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及(ii)提出收購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兩者之較遲者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等期間結束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股款後，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可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s)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股款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1)分段日期；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法規規定的時限屆滿。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及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此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虧損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上市日期十週年當日起自動屆滿。倘董事會議決毋須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重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更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若須修改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若須修改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更改。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採納：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香港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或之前達成：

- (aa)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提呈授出將宣告無效；及
- (cc) 概無人士可享有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本集團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MS Flooring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8%。

MS Flooring 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聯繫人，故被視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保薦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 4. 籌備費用

估計籌備費用約為8,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委任上市規則的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專家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資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專家**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資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機構，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amp;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uñiz, Ramírez, Pérez-Taiman &amp; Olaya

本公司有關秘魯法律的法律顧問

貝利

林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海問律師事務所、Muñiz, Ramírez, Pérez-Taiman & Olaya 及貝利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行格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證書、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9.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給予我們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是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時，當中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當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香港聯交所向我們查詢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時。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止，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 10.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v)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 概無日後可豁免派付或同意豁免派付股息的安排。

(b)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交收及結算。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 (e)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